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5-20180021号

当事人：广州恒俊酒家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 1542 号 A23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59CM8M0D

负责人：黄恒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2018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熟食间内盛放餐具的保洁柜柜门缺失，里面盛放的餐用具漏空存放，放有熟食及杂物，存在未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违法行为。你单位曾于2018年10月11日，因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被我局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此次超过限定期限未见整改，视为拒不改正。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3日）；

2、《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8〕151011502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食药监餐责改〔2018〕151011502号。



3、广州恒俊酒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恒、经理[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及《委托书》1 份；

4、广州恒俊酒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5、取证照片 2 张；

6、《询问调查笔录》2 份。（2018 年 10 月 23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